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5號

聲請人即債 賴碧蓮

務人

代 理 人 李明燕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應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未變價之財產，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18條及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本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34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陳報清算財團有郵局存款新臺幣(下同)629元、附表所示富邦人壽及全球人壽保險；另查，本院認存款金額過低，無處分實益；又查，聲請人所投保保險雖僅全球人壽保單號碼J0000000號保險解約金超出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其餘保險於保險法修法後依本條例第98條第2項、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

01 點規定不屬清算財團之財產，然聲請人於修法後仍願提出附
02 表所示全部保險解約金相當金額，以上有聲請人112年度稅
03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
04 保險公司函、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聲請人陳報狀等在卷為
05 憑。復為免召開債權人會議之勞費，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
06 依據上開規定，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經本院函詢債權人
07 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債權人未為反對之表
08 示，有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5號函、送達證書等附
09 卷可憑，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

10 三、綜上，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計600,415元，經聲請人提
11 出相當金額後，由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並將該
12 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債權人。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
13 結，爰裁定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1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18 附表：

19

編號	財產總類	價值(新臺幣)	處分方式
1	郵局存款	629元	金額過低無處分實益。
1	富邦人壽保險	(1)保單號碼000000 0000號保險解約 金：101,974元 (2)保單號碼000000 0000號保險解約 金：13,586元	由聲請人提出相當金額。
2	全球人壽保險	(1)保單號碼J0000 000號保險解約 金：236,067元 (2)保單號碼G0000 0000號保險解 約金：107,057 元	由聲請人提出相當金額。

		<p>(3)保單號碼J0000 000號保險解約 金：16,792元</p> <p>(4)保單號碼G0000 000號保險解約 金：51,338元</p> <p>(5)保單號碼J0000 000號保險解約 金：1,365元</p> <p>(6)保單號碼G0000 000號保險解約 金：55,645元</p> <p>(7)保單號碼J0000 000號保險解約 金：2,099元</p> <p>(8)保單號碼G0000 000號保險解 約金：72,133 元</p> <p>(9)保單號碼J0000 000號保險解約 金：2,099元</p> <p>(10)保單號碼J0000 000號保險終止 返還金：260元</p>	
--	--	---	--